

证券代码：833105

证券简称：华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0年12月3日，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2）。

本次股票发行对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：

公司的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。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，则视为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：

1、在册股东在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（2020年12月18日）前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相关书面承诺；

2、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（2020年12月10日）至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（2020年12月18日）前一个工作日之间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；

3、在册股东签署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后未按照公司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规定期限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。

注：（1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，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为前提。如果股东大会对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未通过，公司将对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进行调整。

(2) 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（2020 年 12 月 10 日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公司提醒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，应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之间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现场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。未在公司现场签订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，认购人应在上述期限将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签字盖章版扫描发送至董事会秘书邮箱 942553212@qq.com，同时与公司电话确认，联系电话 0311-68058018，联系人齐威。逾期未与公司联系并签订认购协议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认购。

特此公告！

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 日